

# 攀枝花市东区行政审批局

##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度，攀枝花市东区行政审批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及国务院办公厅、省、市政府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要求，以“规范、便民、高效”为导向，聚焦政务服务与行政审批主责主业，通过优化公开机制、创新公开渠道、强化互动反馈，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和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全年紧扣企业和群众办事高频需求，深化主动公开质效。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46 条，其中通知公告 40 条、财政信息 5 条、信息公开指南 1 条。同步利用“幸福东区 APP”精准触达群众，发布动态类、实用类信息 28 条，推动政务信息从“单向发布”向“按需供给”转变。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严控公开流程，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受理-登记-办理-答复”全流程管理制度，明确专岗对接、限时响应，全年未接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同步优化 12345 信访咨询引导流程和模版，确保服务对象“有问必答、有需必应”。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强化信息全周期管理。建立健全信息发布“三审三核+动态校验”机制：一审由信息编辑人员核对

内容准确性，二审由股室负责人审核政策合规性，三审由局领导终审政治性、敏感性表述，全程指定专人负责发布操作，杜绝错漏；同时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实体政务公开栏，动态展示阶段性重点工作，确保静态信息权威准确、动态信息实时更新，年内未发生因信息错误引发的投诉。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升级公开平台效能，线上以攀枝花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为核心枢纽，整合“幸福东区APP”、协同办公平台的信息资源；线下则以政务服务大厅为原点，通过信息查询机、公示栏及窗口人员的“面对面”导引，形成“线上便捷查、线下精准导”的立体公开网络，切实降低群众获取信息的门槛。

（五）监督保障情况。压实公开责任链条，一是强化“三级责任”，明确主要领导统筹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股室负责人直接抓的工作机制，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年度考核，与评优评先挂钩；二是开通“双渠道监督”，通过大厅现场设置投诉信箱、线上公布监督电话，妥善处理信息公开相关咨询；三是实行“责任倒查”，对因审核疏漏导致信息失实、泄露隐私等问题，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全年未发生因信息公开违规引发的责任事故。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93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7.22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尽管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进展，但对照市场主体和群众日益增长需求，仍存在两方面短板：一是信息发布的“精准度”有待提升，现有内容以程序性、结果性信息为主，部分群众反映“看得到但看不懂”；二是政务服务大厅电子显示屏信息公示的覆盖面和更新及时性需进一步夯实，长效化信息同步机制尚待提升。

##### （二）改进情况

一是深化“精准公开”。建立“需求清单+热点追踪”机制，通过 12345 热线数据分析、窗口办事群众调研等方式，梳理企业群众最关心的“高频问题清单”，针对性增加政策解读类信息。二是固化“动态更新”。对办事群众关心的涉企审批、民生服务类信息的更新时限为政策调整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同时在大厅设置“信息公示电子显示屏”，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切实解决“信息滞后”问题。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且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攀枝花市东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1月8日